

太虛 大師全書

TAIXU DASHI QUANSHU

太虚大师是一位学识广博、思想深邃的佛学理论家。他融通内学外学、旧学新学、唯识中观、法性法相，在佛学理论上提出了许多独创的见解。其中的『人生佛学』被后人发展为『人间佛教』理论，成为现代中国佛教的指导思想。

太虚大师又是一位佛教改革的实践家，他创办佛学院，组织居士林，出版书报杂志，在培养新僧人才、团结各界信众、宣传佛教文化等方面，都做出了卓越的成绩……

太虛大师全書

法藏·法界圓覺學(四)

第十四卷

宗教文化出版社
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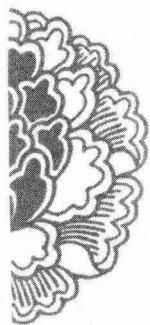
教 释

《楞伽阿跋多罗宝经》义记下	3
《大乘入楞伽经》释题	32
楞伽大旨	49
《大佛顶首楞严经》撮论	54
楞严大意	206
如来藏心迷悟图	225
《大佛顶首楞严经》研究上	226

太虛大師全書

教 釋

法界圓覺學





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義記下

——十四年夏在宁波天童寺講——

庚二 解說

辛一 長行

【經文】 佛告大慧：“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，譬如伎兒，变现諸趣，離我我所，不覺彼故三緣和合方便而生。外道不覺，計著作者，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，名為識藏。生無明住地，與七識俱，如海浪身，常生不斷。離無常過，離于我論，自性無垢，畢竟清淨。其余諸識，有生有滅。意、意識等念念有七，因不實妄想，取諸境界、种种形處，計著名相，不覺自心所現色相，不覺苦樂，不至解脫，名相諸縛，貪生生貪、若因、若攀緣，彼諸受根滅，次第不生。余自心妄想，不知苦樂，入滅受想正受、第四禪、善真諦解脫，修行者作解脫想，不离不轉名如來藏識藏，七識流轉不



灭。所以者何？彼因、攀緣諸識生故，非聲聞、緣覺修行境界，不覺無我，自共相攝受生陰、界、入；見如來藏五法、自性、人法無我則滅。地次第相續轉進，余外道見不能傾動，是名住菩薩不動地。得十三昧道門樂，三昧覺所持，觀察不思議佛法，自願不受三昧門樂及實際，向自觉聖趣，不共一切聲聞、緣覺及諸外道所修行道，得十賢聖種性道及身智意生，離三昧行。是故大慧！菩薩摩訶薩欲求勝進者，當淨如來藏及識藏名。大慧！若無識藏名如來藏者則無生滅。大慧！然諸凡聖悉有生滅。修行者自觉聖趣，現法乐住，不舍方便。大慧！此如來藏、識藏，一切聲聞、緣覺心想所見，雖自性清淨，客塵所覆故猶見不淨，非諸如來。大慧！如來者，現前境界，猶如掌中視阿摩勒果。大慧！我于此義，以神力建立，令勝鬘夫人及利智滿足諸菩薩等，宣揚演說如來藏及識藏名，七識俱生；聲聞計著，見人法無我。故勝鬘夫人承佛威神，說如來境界，非聲聞、緣覺及外道境界。如來藏、識藏，惟佛及余利智依義菩薩智慧境界，是故汝及余菩薩摩訶薩，于如來藏、識藏，當勤修學。莫但聞覺，作知足想！”

【釋義】 如來藏前已略明有四種解釋，此处正指依



第八识心王自体曰如来藏。其性无覆，并无烦恼心所与之相应。但无始来，前七识所造惑业，皆存于此能藏中，即是有漏习气种子，逐业受报。受报者，即是第八之自体，持有漏业，故为善不善报之因，亦为善不善业之果，故兴造五趣四生之根身器界。然八识心王，实离我我所，喻如伎儿搬演，假装假扮，无人无事。凡夫不觉，取内根、外尘故，与识三缘和合。迷理、迷无我理无明，迷事、迷异熟果无明，发业润种，以招生死流转之果。外道不了第八心王，追究作者能造一切趣生，不知心王为无始虚习所熏故而曰藏识——即阿赖耶，虽即如来藏而有分位之差别，与无明住地之七识俱生。第八识与现行无明不相应，惟第七识相应；但藏识与七识相俱，海浪不断，正喻生死流转不断；离此生死流转，即是离我自性清净。第八虽为第七托为本质，为第七所执我自变之影像，所以能藏自性无垢。复次，余七念念生灭，因为第八含藏，故灭后能复起现行。第六种种不实妄想，取著种种名相，以第七为所依，觉受苦乐，从贪而生，复生于贪，皆以第八所含种习为因，复以第八见相分等为所攀缘。修禅定者，于苦、乐、忧、喜、舍，渐次离受，至第四禅，五受惟留一舍，曰舍念清净地，斯时不知苦



乐；至入灭受想定，舍受亦舍；二乘圣得真谛解脱，然仍不离习气，仍名藏识，第七仍有一部分法我执相应而起，取为所缘，盖不觉法无我，仍执取阴、界、入自共相也。若见五阴实无自性，即破二乘法执，入菩萨地，渐转第八，舍藏识名，染污七识亦舍，则见如来藏而通达诸法，外道恶见所不能动。住菩萨不动地，进向自觉圣趣。由是以观，如将如来藏上之阿赖耶了脱，即了生死。故菩萨了生死不同二乘，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现身六道，不舍方便。此如来藏、藏识，二乘习气犹覆，外道更不能见，菩萨随分证得，如来究竟明了清净，如观掌中阿摩勒果。所以往昔在《胜鬘经》中，以神力加被胜鬘夫人及余利智依义菩萨，使了解之，而为其余菩萨说此如来藏识种种胜义。此会菩萨，更当精进修学，实证佛境界也。

辛二 重颂

【经文】 尔时，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：“甚深如来藏，而与七识俱，二种摄受生，智者则远离。如镜像现心，无始习所熏，如实观察者，诸事悉无事。如愚见指月，观指不观月，计著名字者，不见我真实。心为工伎儿，意如和伎者，五识为伴侣，妄想观伎众。”

【釋義】 藏识与七识俱，执之则有能取、所取，智者当远离也。此皆无始妄习所熏，如镜现像，像本无有，不须离像而知其无。著名字者，如观指而不能见月。若人识得心，根本器界皆是心，勿离此而觅心耳。下以伎场为喻：藏心为唱，第七为和，前五是伴侣，而六意识为观伎人；而观伎人不当虚妄分别，执幻为实。

己十七 四法差别门

庚一 请许

【經文】 尔时，大慧菩萨白佛言：“世尊！惟愿为说五法、自性、识、二种无我究竟分别相，我及余菩萨摩诃萨于一切地次第相续，分别此法入一切佛法。入一切佛法者，乃至如来自觉地。”佛告大慧：“谛听！谛听！善思念之！”大慧白佛言：“唯然，受教。”

【釋義】 大慧于五法等久已通达，前来亦有问明，此中复问究竟分别相，为其余菩萨了达次第相续之相，渐修诸地而达佛耳。

庚二 解说

辛一 长行

壬一 总说

【經文】 佛告大慧：“五法、自性、识、二种无我

分别趣相者，谓名、相、妄想、正智、如如。若修行者修行，入如来自觉圣趣，离于断常、有无等见，现法乐正受住现在前。大慧！不觉彼五法、自性、识、二无我，自心现外性，凡夫妄想，作诸圣贤。”

【释义】 善能观察名、相、妄想、正智、如如者，则能入自觉圣趣而离于二见，现证法乐。如不觉知五法、自性、诸识、无我、唯心所现，即非圣智。

壬二 问答

癸一 正明五法

【经文】 大慧白佛言：“世尊！云何愚夫妄想生，非诸圣贤？”佛告大慧：“愚夫计著俗数名相，随心流散。流散已，种种相像貌，墮我我所见，希望计著妙色。计著已，无知覆障，故生染著。染著已，贪、恚、痴所生业积集。积集已，妄想自缠，如蚕作茧，墮生死海、诸趣旷野，如汲井轮。以愚痴故，不能知如幻、野马、水月，自性离我我所，起于一切不实妄想。离相所相及生住灭，从自心妄想生，非自在、时节、微尘、胜妙生，愚痴凡夫随名相流。大慧！彼相者，眼识所照名为色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意识所照，名为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，是名为相。大慧！彼妄想者，施设众多，显示诸相，



如此不异象、马、车、步、男、女等名，是名妄想。大慧！正智者，彼名相不可得，犹如过客，诸识不生，不断不常，不堕一切外道、声闻、缘觉之地。复次，大慧！菩萨摩诃萨以此正智，不立名相，非不立名相，舍离二见——建立及诽谤，知名相不生，是名如如。大慧！菩萨摩诃萨住如如者，得无所有境界故，得菩萨欢喜地。得菩萨欢喜地已，永离一切外道恶趣，正住出世间趣，法相成熟，分别幻等一切法，自觉法趣相，离诸妄想，见性异相。次第乃至法云地，于其中间，三昧、力、自在、神通开敷。得如来地已，种种变化圆照示现，成熟众生，如水中月。善究竟满足十无尽句，为种种意解众生分别说法。法身离意所作，是名菩萨入如如所得。”

【释义】 正明五法，重重譬解，正令众生远离妄想执著。不了名相假立，种种计执，妄想自缠，起诸生灭。但了唯心，不见六尘，何来种种名相？不了假说显示，男显男相，女显女相。名中不可得相，相中不可得名，正智观察，名相互为过客，则分别息而妄见离，不堕二乘。然正智离妄想，不立名相，亦非不立，所谓“文字性离，即解脱相”。离一切见，亲证真如，一切相无所有，是为初地菩萨。于是离一切所应证，离一切所能证，



次第而至十地，神通功德，究竟圆满，而仍不违本愿，成熟众生，普应普现，不假造作，如如不动，圆成一切佛事。

癸二 通攝三性

【經文】 尔时，大慧菩萨白佛言：“世尊！云何世尊为三种自性入于五法？为各有自相宗？”佛告大慧：“三种自性及八识、二种无我，悉入五法。大慧！彼名及相，是妄想自性。大慧！若依彼妄想生心心法，名俱时生，如日光俱，种种相各别分别持，是名缘起自性。大慧！正智、如如者，不可坏故，名成自性。”

【釋義】 大慧问佛：五法及三自性，各不相摄，抑五法摄三自性耶？佛答：五法可摄三自性、八识、二无我。此先摄三自性：名相二法摄妄想自性。妄想所俱生心心所，待缘而起，如日与光，合缘起自性。正智、如如不可坏，摄成自性。成唯识论安慧菩萨所配，与此相同。

壬三 抉择

【經文】 复次，大慧！自心现妄想八种分别，谓识藏、意、意识，及五识身相者，不实相妄想故。我我所二摄受灭，二无我生。是故大慧！此五法者，声闻、缘觉、菩萨、如来、自觉圣智，诸地相续次第，一切佛法



悉入其中。

【釋義】 自心妄想現八識之名相，起八識之分別，然皆不實妄想，離我我所。得二無我正智者，正智、如如，無如是名、相、妄想分別也。

壬四 別顯

【經文】 复次，大慧！五法者，相、名、妄想、如如、正智。大慧！相者，若處所、形相、色像等現，是名為相。若彼有如是相，名為瓶等，即此非余，是說為名。施設眾名，顯示諸相瓶等心心法，是名妄想。彼名、彼相畢竟不可得，始終無覺，于諸法無輾轉，離不實妄想，是名如如。真實、決定、究竟、自性不可得，彼是如相；我及諸佛，隨順入處，普為眾生如实演說，施設顯示于彼。隨入正覺，不斷不常，妄想不起，隨順自覺聖趣，一切外道、聲聞、緣覺所不得相，是名正智。

【釋義】 此再別顯五法；依相立名，復依名相而有心心所之分別妄想，了知名相不可得，妄想亦無實，實證如如，自覺覺他，圓滿正智。此言須證真如乃成正智。

壬五 結成

【經文】 大慧！是名五法、三種自性、八識、二種無我、一切佛法悉入其中。是故大慧！當自方便學，亦



教他人，勿随于他。

【釋義】 显五法摄一切法尽，自觉觉他，勿随外道而转。

辛二 重頌

【經文】 尔时，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：“五法、三自性，及与八种识，二种无有我，悉摄摩诃衍。名、相、虚妄想，自性二种相；正智及如如，是则为成相。”

【釋義】 前偈言所有大乘法悉摄于此五法等中。后偈五法摄三性，同长行。

己十八 佛如恒沙門

庚一 问

【經文】 尔时，大慧菩萨复白佛言：“世尊！如世尊所说句：‘过去诸佛如恒河沙，未来、现在亦复如是。’云何世尊为如说而受？为更有余义？惟愿如来，哀愍解说！”

【釋義】 佛曾有言：三世诸佛如恒河沙，此说实耶？抑有别义？

庚二 答

辛一 长行

壬一 不如说受

【經文】 佛告大慧：“莫如说受！三世诸佛量，非



如恒河沙。所以者何？过世间望，非譬所譬。以凡愚计常，外道妄想长养恶见生死无穷。欲令厌离生死趣轮，精勤胜进故，为彼说言：诸佛易见，非如优昙钵华难得见故，息方便求。有时复观诸受化者，作是说言：佛难值遇，如优昙钵华。优昙钵华，无已见、今见、当见，如来者世间悉见。不以建立自通故，说言如来出世如优昙钵华。大慧！自建立自通者，过世间望，彼诸凡愚所不能信。自觉圣智境界，无以为譬，真实如来，过心意意识所见之相，不可为譬。”

【释义】先诫大慧莫作是言。盖诸佛数量非恒沙可比，以超世间所知数量故。为令凡夫、外道众生离生死轮回，勇猛精进，而说有此易见之数，非如难遇之优昙钵罗（此云金莲华）也。如来既不可比以恒沙之多，亦非如金莲华之难值，此皆如来为令众生发心离妄想故而说，并非建立自通。如来自体，过三界众生心意识所见之相，无以为譬也。

壬二 更有余义

【经文】“大慧！然我说譬佛如恒河沙，无有过咎。大慧！譬如恒沙，一切鱼鳖、输收魔罗、师子、象马、人兽践踏，沙不念言彼恼乱我而生妄想；自性清净，